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與實務 --以技術或研發成果送審為例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專門委員 王明源

98年11月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法令依據
- 參、教師聘任及升等
- 肆、教師資格審查辦理現況
-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 陸、結語

壹、前言

- 大專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高等教師資、教職與研究水準，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業資格之取得，應審慎、客觀、公平公正。
- 教師升等為教師評鑑制度之一環，審查制度應周延良善並提供多元升等管道，以提升師資水準。
- 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是本部鼓勵重點。

貳、法令依據

➤ 一、相關規定：

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其他相關法令（如：行政程序法…等）及解釋函。

二、出處：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法規選輯（教育部學審會）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教育部學審會）
- （三）教育部學會網址：
<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 （四）全國法規資料庫

參、教師聘任及升等

● 一、教師之聘任：

● 依大學法（94.12.28公布）規定屬大學自主權責

➤ 第19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21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參、教師聘任及升等

➤ 第20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新聘教師

(一) 教師聘任程序

-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程序，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二) 新聘教師資格送審及年資起算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新聘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年資起算：起聘3個月內報部，以聘期月為起算日，逾期者以報部日為起計。

（三）教師聘任及升等條件

1. 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

- ✿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 ✿ 具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師聘任及升等條件

2. 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一）

-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師聘任及升等條件

3. 副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

-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教師聘任及升等條件

4. 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

-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教師升等年資採計原則

- 依上述款規定，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各校得自行規定以學年度或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惟報部審定時應以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前一等級學校聘書+教師證書二者年資皆要符合）

■ 審定通過年資起算：

1. 自審學校—當學期內報部，起資為學期開始月（2或8月）
2. 非自審學校—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起資為學期開始月（2或8月）

★非依規定期限報部，依學校實際報部複審年月起計。

（五）舊制教師升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一）

- ❁ 所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係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86年3月21日）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皆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亦同。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講師升副教授**），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講師升助理教授**）。--近日將增列7年內之落日條款
- ❁ 「專業技術教師」非屬大學教師運用範圍，無法適用舊制升等辦法。



（五）舊制教師升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一）

注意事項：

依舊制升等，係保障依原教師等級送審升等，惟其教師資格審查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較高等級教師之要求水準，故其審定程序仍應依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教師資格審查辦理現況

(一) 97學年度大專校院統計

類 別	一般校院	技職校院	合計
大學	64	40	104
獨立學院	5	38	43
專科學校	0	15	15
合計	69	93	162

註：（如含軍警校院7所，空大2所共171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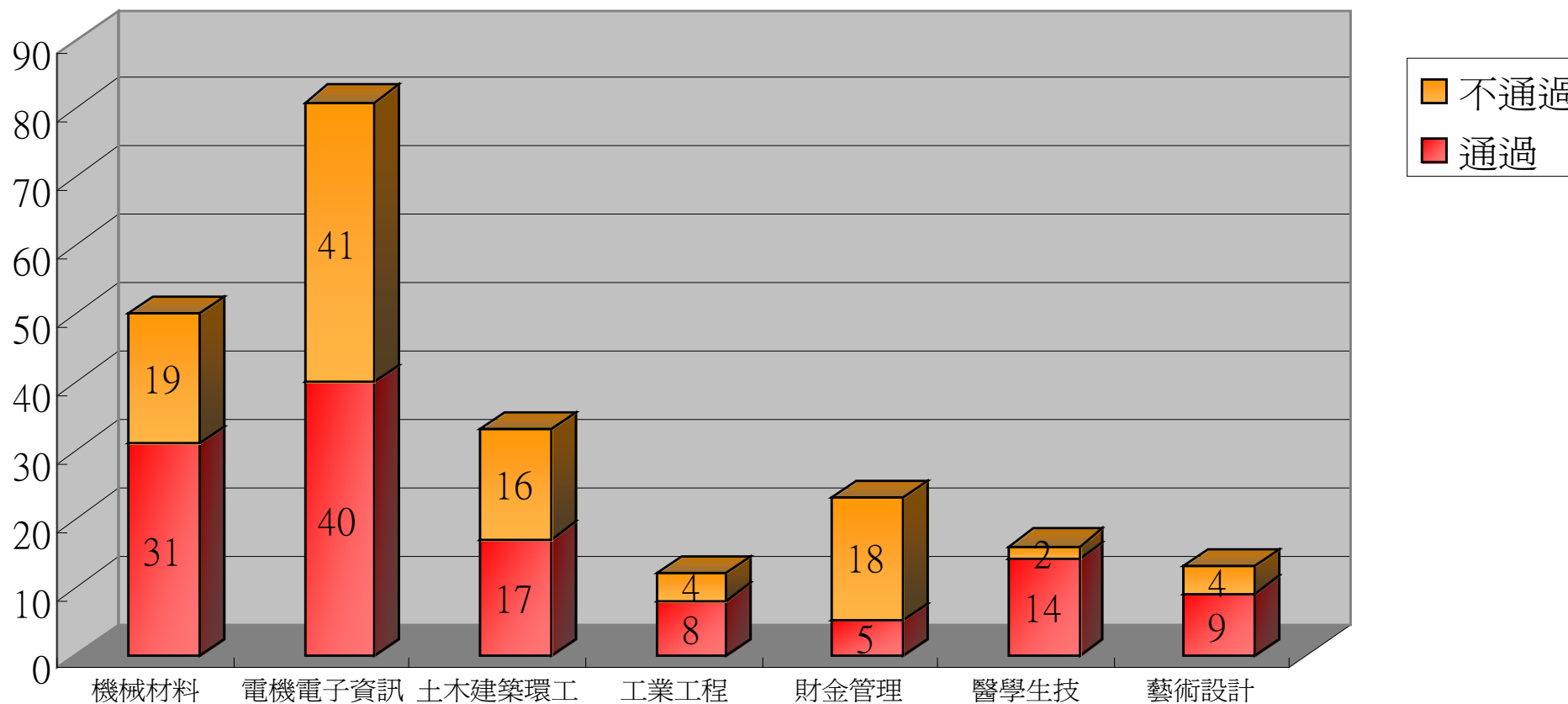
(二) 93-97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各級 教師資格送審人數統計表

年度 等級	93	94	95	96	97
教授	702	583	752	789	616
副教授	1,294	1,222	1,329	1,405	1,351
助理教授	2,347	1,942	2,238	2,502	2,435
講師	4,354	3,615	2,899	2,933	3,089
合計	8,697	7362	7,318	7,629	7,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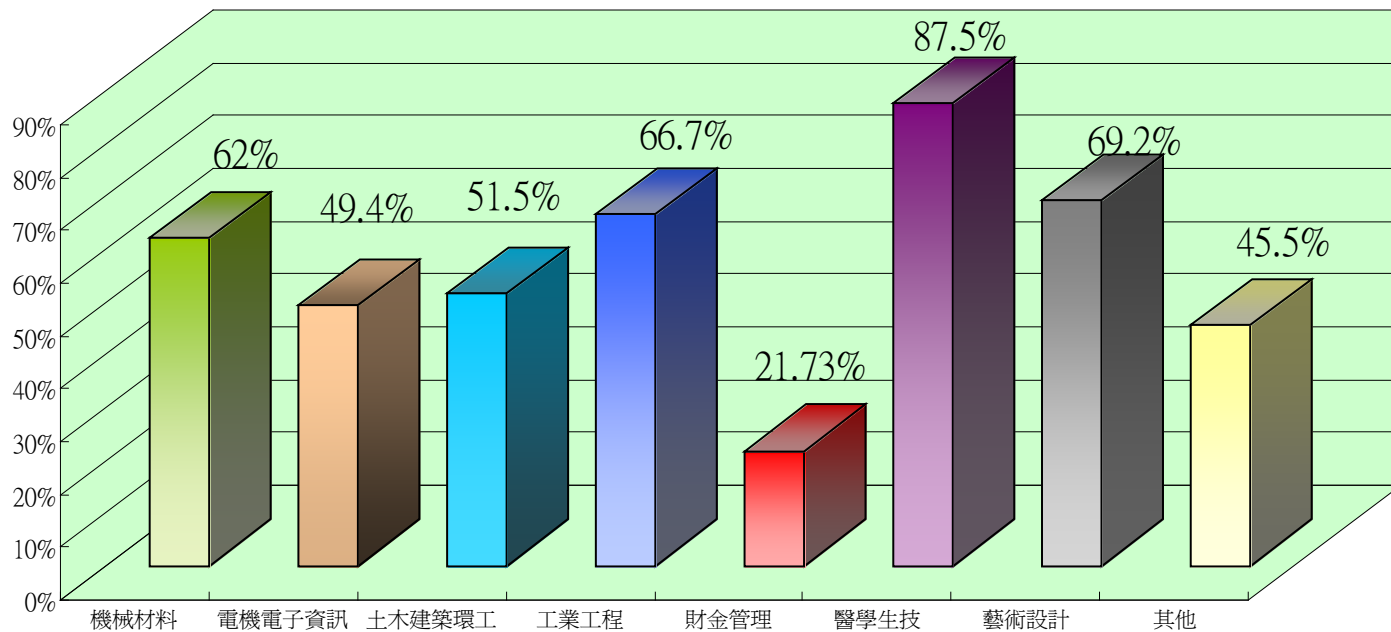
(三) 94~97學年度非授權自審學校教師以 非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情形

學年度		學術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合計
94學年度	申請件數	809	30	33	872
	通過件數	573	20	16	609
	通過率	70.80%	66.70%	48.50%	69.80%
95學年度	申請件數	763	36	27	826
	通過件數	543	24	14	581
	通過率	71.20%	66.70%	51.90%	70.30%
96學年度	申請件數	804	61	25	890
	通過件數	603	50	11	664
	通過率	75.00%	81.96%	44.00%	74.60%
97學年度	申請件數	864	60	36	960
	通過件數	666	56	23	745
	通過率	77.08%	93.33%	63.88%	77.60%
合 計	申請件數	3,240	187	121	3,548
	通過件數	2,385	150	64	2,599
	通過率	73.60%	80.20%	52.90%	73.25%

(四) 90.1~96.12技術報告送審結果(類科別)



(五) 90.1~96.12技術報告送審 通過率(類科別)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一、教師資格送審管道多元化：

➤ 學位送審

➤ 非學位送審

1. 學術著作

2. 技術報告

3. 藝術類作品（分為美術、音樂、
舞蹈、戲劇、電影、設計、民俗藝
術七類）

4. 體育成就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二、學位送審：學位證書不等於教師資格證書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專門著作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

學校初審作業時，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三、專門著作送審：

1. 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
2.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3. 代表作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創新及延續性
4. 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
5.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6.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四、技術報告送審

(一) 法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二) 緣起：改變一元化升等標準，建立雙軌升等機制

1. 依任教學校性質分流審查易造成教師對立
2. 易使技專校院教師被「標籤化」
3. 對於技專校院任教通識課程之教師不利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四、技術報告送審

(三) 目的：

1. 鼓勵技術或實務研發，而非提供一較容易通過的管道。
2. 提供以學術論文、實務研發成果送審之平行審查管道。
3. 一般大學教師或技職校院教師均可自行選擇送審之管道。
4. 不同管道通過獲頒之教師證書，具相同之資格，各大學、專科學校均可自由採認聘任。
5. 以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其審查準則應與以學術論文送審之審查準則有所區隔。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四、技術報告送審

(四) 技術報告送審之內涵：

1. 建立學術、實務成果審查雙軌制。
2. 擴大原「技術報告」範圍為「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
3. 送審教師資格：應為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驗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
4. 配合審查項目修正審查意見表中評分項目及配分方式作整體具體修正。
5. 增加送審人及資料機密性之保障。規定送審資料如涉及機密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可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保密。
6. 明訂審查委員應為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保障送審教師之權益。

伍、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實務

四、技術報告送審

(五) 技術報告送審範圍：

1. 有關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3條規定，學校為促進產業發展，與政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事項。

(六) 審查項目：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代表作及參考作均須附），其項目如下：

1. 研發理念；2. 學理基礎；3. 主題內容；4. 方法技巧；5. 成果貢獻

四、技術報告送審

（七）技術報告評分項目及基準

項 目	創作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主題之理念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送審前5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總成績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四、技術報告送審

(七) 技術報告評分項目及基準

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水準之作品。

四、技術報告送審

(八)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1. 符合送審時間規定（審前5年內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後完成之成果）。
2.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4.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技術報告送審

(八)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5. 技術報告應為與廠商產學合作研究之實施成果報告或已有實施成效之專利或學理。
6. 技術報告包含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研發或接受委託之服務，包括：
 - 開發新產品或產品改良
 - 開發新製造方法、新製程或製程改良技術
 - 開發新管理方法（應用於產業之研發與產銷）
 - 開發新行銷方法
 - 創新發明獲取專利
 - 開發新設計方法

(九) 97.1~97.12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率

送審結果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通過	4	2	7	0	13
不通過	0	5	2	0	7
合計	4	7	9	0	20
通過率	100.00	28.57	77.77	0	65.0

(九) 98.1~98.8技術報告送審通過率

送審結果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通過	2	3	10	0	15
不通過	0	6	1	0	7
合計	2	9	11	0	22
通過率	100.00	23.33	90.9	0	68.18



四、技術報告送審

(十) 技術報告升等案件數偏低可能原因

1. 相關知能及宣導不足：學校承辦人更迭頻繁，無法提供送審教師完備資訊，外審不易找到合適審查委員，以致學校未能積極推動。
2. 送審教師缺乏信心：長期以來教師送審都以學術期刊為主流，許多審查委員亦以學術期刊作為審查標準，教師誤認為以技術報告送審之成功機率偏低，影響其意願與信心。
3. 欠缺誘因：教育部或學校對於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並無相關鼓勵機制，缺乏誘因，影響教師意願。

四、技術報告送審

(十一) 技術報告之配套措施

1. 本部97年1月24日台學審字第970005267號函建請各校考量教師所屬領域之特性，將產學合作納入校內教師升等指標，並於相關研討會中加強宣導。
2. 提供誘因，建立鼓勵機制（技職司規劃）－
 - (1) 研訂「產學合作績效納入教師升等指標參考原則」轉請各校參考辦理。
 - (2) 私立技職教院獎補助中改善師資成效指標之一「合格教師以技術報告通過升等件數，其加權值以2倍計算」
3. 各校應遴聘確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保障送審教師之權益。
4. 各校規劃建置專家人才庫-電子電機、機械、建築營建、環工、商管（設計）、農業..等以技術報告升等副教授以上

四、技術報告送審

(十二) 技術報告之效益

學術論文效益

- * 建立學術界知名度
- * 個人有較高之收入
- * 「學者」身分

技術報告效益

- * 幫助企業廠商解決問題，突破經營困境，建立產業界知名度
- * 增強教學實力，回應學生所提實務問題，建立學術界知名度
- * 個人有更高之收入；幫助政府解決問題；幫助研究機構建立技術
- * 由「學者」變為「學者專家」雙重身份，更有權威性
- * 為學生安排出路：經由與廠商合作研究，從而豐富教學內容，使學生畢業後學以致用；讓廠商喜用該教師所教出之學生，進而重用同校之畢業生。

四、技術報告送審

(十三) 教師應注意事項

- 選擇優良廠商進行產學合作
- 技術報告之研究寫作耗時，為免遺漏，要由研發紀錄簿摘出撰述
- 技術報告組織要嚴謹，文字要通順，圖表要清楚，論述要面面俱到，分量要夠，至少要與學術論文同一水準
- 遵守合作廠商保密要求，除專利可公開外，技術報告可不公開
- 要儘可能申請「發明」專利，因要有專利審查，可以證明技術夠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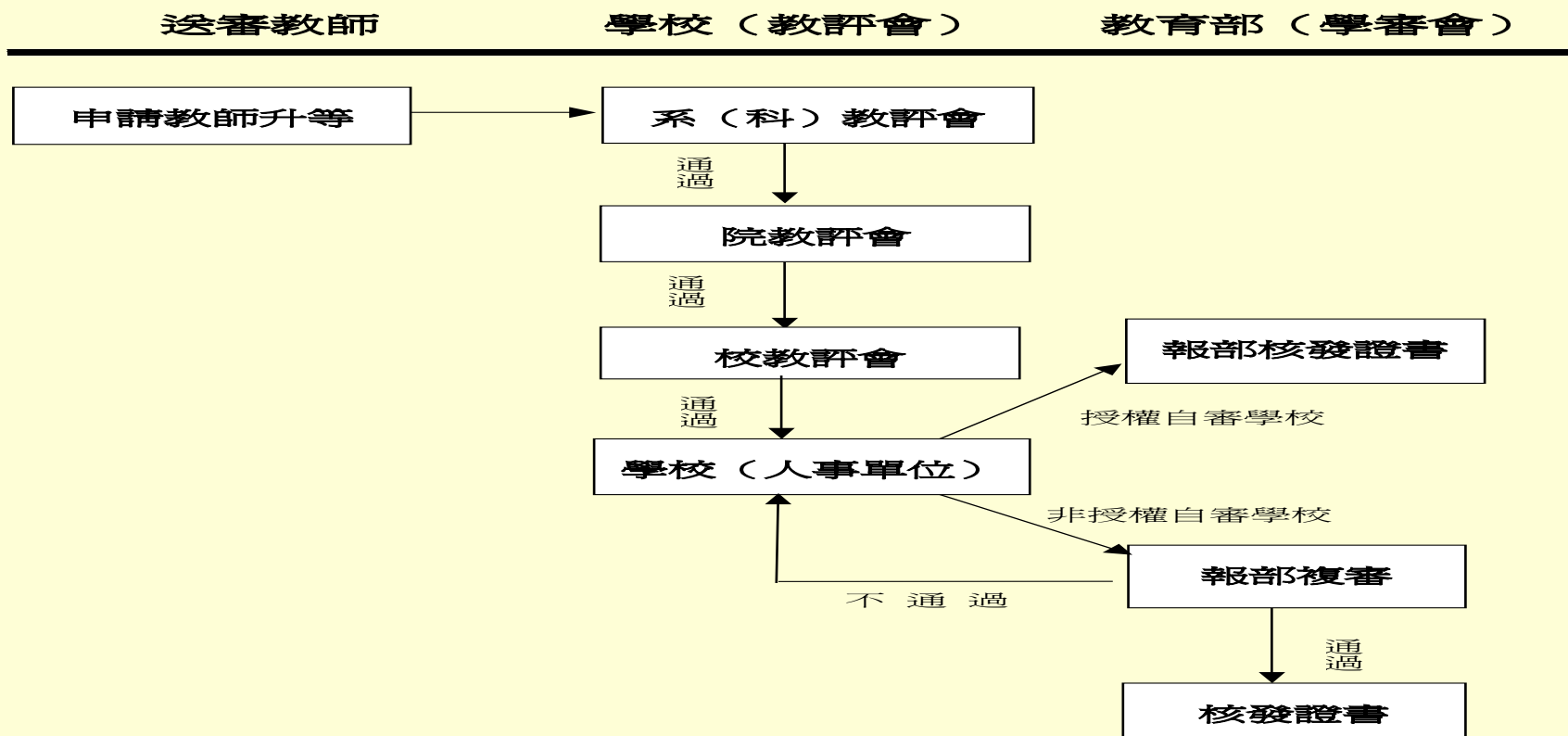
四、技術報告送審

(十四) 成功經驗案例

- 參加國內外發明競賽並且獲得不錯的成績。
- 除了發明創作外，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盡量不要掛0，對升等有加分作用。
- 在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方面有具體貢獻，尤其是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得獎，表示送審人在技術上的貢獻經「公開審查」之後得到肯定。
- 在代表作與參考著作之外，也可以增加個人資料等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尤其是要對於自己成果寫出一些具體「優點」，以方便審查委員下筆。
- 務實累積成果乃為上策。

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五、常見問題

● (一) 國外學歷-查驗證

(1) 得以驗證取代查證。

1. **驗證：**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明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及其他相關證件。---13國家學位且登錄於參考名冊，學校查核驗明。
2. **查證：**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2) 須查證情形：有疑義及特殊學位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英國	Doctor	Ma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德國	Doktors	Master/ Diplomgrad/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日本	博士	修士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Magister/ Magistra/ Diplom-Ingenieur	瑞士	Doctorat/ Doktorat	
澳洲	Doctor	Master	韓國	博士	碩士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五、常見問題

(二)學位認定

● 國外學歷(續)

- (1) 比照專門著作審查者：審定辦法19條達所定三分之二修業期限者，增加一級審查或增加審查委員人數，連同審查意見報部
- (2) 不予認定情況：不受理其送審。
- (3) 有疑義學位：應先行查證並附查證資料報教育部複審。
- (4) 特殊學位：應先行查證並附查證資料報教育部複審。

● (1) 比照專門著作審查：

1. 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碩士8個月、博士16個月之三分之二），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2. 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3. 比照專門著作審查學校：

美國阿格西大學Argosy University（Sarasota）校區商學博士、橙縣校區（Orange County Campus）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教育博士	1.第26屆第2次常會及第26屆第9次常會 2.第28屆第1次常會
美國聖道大學（University of Incarnate Word）博士學位	第25屆第4次常會及第26屆第8次常會
美國斯伯丁大學（Spalding University）教育博士學位	第26屆第8次常會
菲律賓學位除國立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安得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及德拉沙大學（Dela Salle University）等4所以外之學校	



● (2) 不予認定學位：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1條

- 經函授方式取得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學位

-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含部分課程在台授課）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 Wisconsin）MBA學位，經教育部第26屆第9次常會決議，自本部參考名冊剔除。

六、注意事項（一）

● 聘審一致原則

教師升等程序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之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

- 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擬以較低等級之教師聘用時，毋須再核發低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 專任教師在他校兼任，須由專任學校送審。

六、注意事項（二）

- 著作應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除所送審之代表及參考著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列表即可，勿須送部。

六、注意事項（三）

-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
- 送審著作應符5年內之規定期限
- 正確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上傳
- 代表作為跨學術領域（於備註欄註明）
- 迴避名單（最多三名）

六、注意事項（四）

● 再次送審規定：

- 原則上不得以同一題目再送審；但若內容已有相當改進，仍可受理，惟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亦同對照表各三份。
- 學校應將再次送審之各篇論文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再報部複審。

七、學術倫理及相關問題

- (一)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履歷表、合著人登載不實（1-3年），嚴重違反學術倫理（3-5年），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抄襲、剽竊、舞弊（5-7年），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等（7-10年），處一定年限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處分。（近期某校有偽造外審意見、及自審學校教授及副教授升等著作偽造情事）
- (二)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如一稿多投或未引註前發表之著作
- (三) 指導學生論文/期刊發表作為升等著作、參與研究程度/作者掛名及排序等之疑義。
- (四) 同法33條規定送審人於審查期間，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查明屬實，駁回其申請，2年內不受理申請。

(五) 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 指導教授僅觀念指導，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 著作權屬於學生
- 指導教授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 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建議：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

(六) 大法官第462號解釋意旨

1. 升等審定性質屬行政處分：

大專校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所為評審之法律性質一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審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屬訴願法及行政訴訟上之「行政處分」

（六）大法官第462號解釋意旨 （續1）

2. 教師得提救濟管道：

不服大專校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所為審查之決定（按：此屬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之「**教師申訴**」程序，或依訴願法之「**訴願**」程序，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之意旨。

(六) 大法官第462號解釋意旨 (續2)

3.教評會應尊重專業審查結果：

- (1) 大學校院教評會對於學者專家先行專業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 (2) 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專業人士為成員，僅得就：A. 升等教師名額；B. 任教年資及C. 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不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六) 大法官第462號解釋意旨 (續3)

4. 審查程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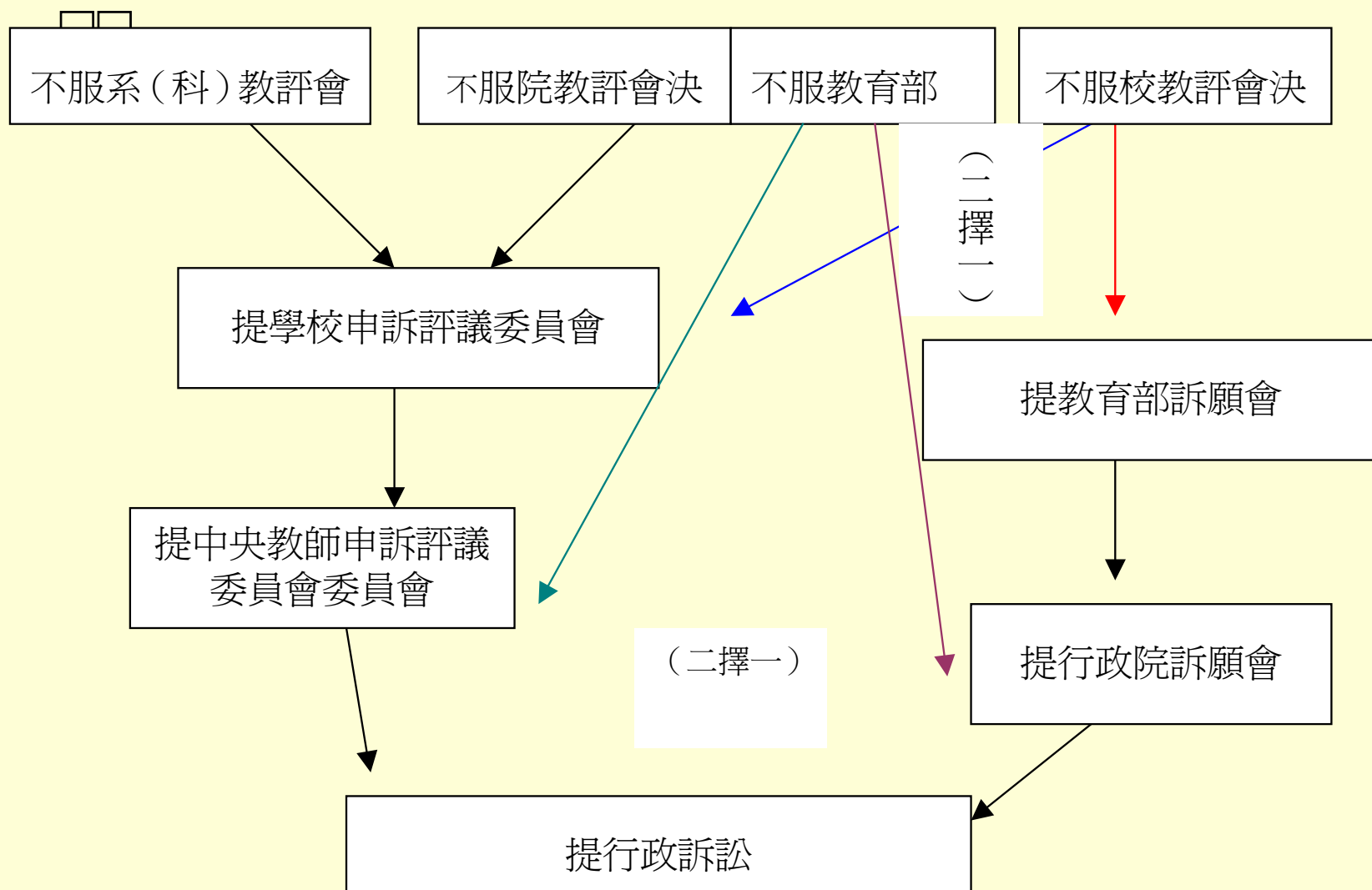
- (1) 教評會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升等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2) 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按：指大專校院申評會、教育部申評會、教育部訴願會等）及行政法院審查之依據：
 - A. 是否遵守相關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程序
 - B. 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七) 不服升等審查結果之救濟途徑 (一)

法令依據：

- ✿ 教師法29 條—提出申訴（專任教師）
- ✿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專任教師）
- ✿ 訴願法（專、兼任教師）
- ✿ 行政訴訟法（專、兼任教師）

(七) 不服升等審查結果之救濟途徑 (二)



註：兼任教師非教師法所稱教師，故不適用教師申訴制度。



陸、結語

完善教師升等制度，將有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整體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將有助於學校定位發展。

近期本部提供多元的升等管道，並鼓勵教師除學術外，也能積極從事產學合作、專利或創新成果，期使學校教學就能與產業實際發展相連結，讓產、學、研能量充分結合與發揮。



簡 報 完 畢 ，
敬 請 指 教 ！